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當中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WEST COAST HOLDINGS
(INTERNATION) LIMITED**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為及代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VMS 鼎珮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紅日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9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及相關資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內。要約之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且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12頁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內「要約」一段項下「海外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之「7.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以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紅日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附註4).....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附註4).....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公告(附註2及附註4).....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附註4).....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長。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表公佈，闡述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有否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於要約結束前將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接納要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 期 時 間 表

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準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另有訂明外，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繳付匯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提述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刊發公告的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一般公眾開門營業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為本綜合文件所載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的本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價」	指	即537,540,000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類別的任何索償、押記、按揭、擔保、留置權、抵押、購股權、股權、銷售權、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擔保權益，且所有產權負擔應相應按其詮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崔先生及俞先生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國泰君安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及發佈聯合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釐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運作的主板
「崔先生」	指	崔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俞先生」	指	俞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首份第3.7條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股份1.31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290,000,000股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的股份及102,000,000股剩餘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剩餘股份」	指	賣方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所持有的102,00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賣方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00%，並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予要約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轉讓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指	落實股份轉讓完成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股份轉讓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的股份轉讓完成的先決條件

釋 義

「Solid Jewel」	指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崔先生及俞先生擁有約87.00%及約13.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買賣的日子
「賣方」	指	Sky Hero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Solid Jewel的全資附屬公司
「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敬啟者：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貴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包括合共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1.00%，代價為53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3175港元)。

股份轉讓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發生。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或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指示之權利，且未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或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00%)；賣方於1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國泰君安證券茲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主要條款、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要約之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謹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紅日資本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現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175**港元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股份1.31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

要約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

接納手續及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17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溢價約1.35%；
-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15.5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17.63%；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港元溢價約21.32%；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溢價約23.6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港元溢價約34.42%；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溢價約78.27%；
- 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4.42百萬港元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港元溢價約108.96%；及
- 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5.03百萬港元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港元溢價約108.96%。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所報的1.32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報的0.44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及股份質押契據

賣方已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就剩餘股份(i)其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其將不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剩餘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確保賣方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包括(i)崔先生繼續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至與 貴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現有服務合約」)屆滿期間，履行現有服務合約，(ii)倘 貴公司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且在遵守上市

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選擇委任崔先生出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崔先生應接受有關委任並與 貴公司簽立主要條款與現有服務合約類似的新三年期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新服務合約」），(iii)賣方及擔保人應促使崔先生及 貴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現有服務合約及新服務合約期限內留任於 貴公司，及(iv)有關收回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承諾），賣方已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簽立股份質押契據（「股份質押契據」），據此剩餘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押記，期限為自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倘賣方全面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股份質押契據將會於上述期間後無條件解除。此外，於崔先生仍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期間，除根據股份質押契據進行者或已取得要約人事先同意外，賣方不得處置或出售剩餘股份。於股份質押契據已解除而崔先生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期間，倘賣方質押或押記剩餘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則須取得要約人事先同意。根據股份質押契據，賣方有權於股份質押契據生效期間（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行使剩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為達成聯合公告所載的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崔先生、俞先生及具女士分別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上述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9.重大合約」一節。再者，賣方並無就剩餘股份的投票權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達成共識。

要約價值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1.3175港元之要約價及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約1,054,000,000港元。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及102,000,000股剩餘股份（賣方就此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要約）外，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9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82,075,000港元。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銀行貸款融資為要約提供資金。足以應付由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之金額已自銀行貸款融資提取並存入要約人於國泰君安證券設立之

託管賬戶。要約人之意向乃為，銀行貸款融資項下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債務)之相關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之業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可動用的財政資源以滿足有關290,000,000股要約股份(不包括剩餘股份)之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享有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彼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享有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接納要約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由或為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而收到已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要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將提供予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居住在香港以外的人士獲提出或接納的要約或會受其居住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屬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應單獨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証券、鼎珮証券、紅日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

要約人由要約人最終母公司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

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工程、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以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並無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指示之權利，且未曾於聯合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計劃利用其經驗及網絡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投資機會。然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倘任何可能投資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所規定實施者外，要約人無意解除與 貴集團任何主要僱員的僱傭關係，惟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一節詳載的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且要約人亦無意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之資產，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重組 貴集團的現有架構。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更改 貴公司之名稱，以反映 貴公司控制權之變動。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崔琦先生(董事會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

除崔琦先生及陶揚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即截止日期後日期）自董事會辭任。有關辭任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要約人有意提名七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魯強先生、朱江峰先生及薛清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學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截止日期後日期起生效。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建議提名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選定。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擬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劉魯強先生

劉魯強先生（「劉先生」），49歲，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高級工程師職稱。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墾、建造及管理漁港及海洋牧場、橋樑建造、海岸線管理及島嶼礁開發業務。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務行業（如物業管理行業）以及海外投資業務。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彼具有20餘年專業從事市政規劃設計管理、政府行政管理、企業經營管理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青島市黃島區委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青島市委青島西海岸新區工作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常委；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青島市黃

島區委常委；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青島市規劃局村鎮規劃(建築管理)處處長等職務。

朱江峰先生

朱江峰先生(「**朱先生**」)，40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彼具有企業經營管理方面10餘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招投標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就職於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冰箱產品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職於澳柯瑪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發展與宣傳策劃部部長等職務。

薛清富先生

薛清富先生(「**薛先生**」)，47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在職)，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及其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如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彼具有多年專業從事財務與內部控制管理的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青島中德生態園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青島市開發區城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經理等職務。

王學軍先生

王學軍先生(「王先生」)，55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山東省教育學院中文專業本科學歷，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具有20餘年從事政府行政管理、交通運輸監管及企業經營管理的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膠南市交通運輸局局長、黨委書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膠南市交通局局长、黨委書記；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膠南市委珠海街道工委書記；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就職於膠南市易通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原膠南市熱電廠)，歷任廠長、董事長等職務。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規定，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崔琦先生、陶揚先生及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由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現階段未能確定要約下獨立股東的接納程度，故彼等尚未決定於要約截止後採取具體措施／行動，以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如需要)。儘管如此， 貴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要約人就此減持充足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並無意行使其可獲得之任何權利或權力，以於要約結束後根據要約強制性收購尚未收購之餘下股份。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乃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一般資料

編製本綜合文件乃為符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其中披露的資料可能有別於本綜合文件（倘其為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所披露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須向彼等的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証券、鼎珮証券、紅日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轉交有關文件及股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務請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紅日資本函件」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 港 建 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具正華女士

陶揚先生

俞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梁秀芬女士

梁以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要約人(作為買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由賣方實益擁有之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00%),有關銷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全部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3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175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於下文「價值比較」分節進一步載述);(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要約人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可取得本公司控股權益。

所有股份轉讓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轉讓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落實。代價已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由要約人全數支付。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總共40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00%),並控制有關股份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國泰君安證券目前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將繼續於剩餘股份(即1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75%。賣方已與要約人就剩餘股份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其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其將不會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出售任何剩餘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確保賣方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包括(i)崔先生繼續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至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現有服務合約」）屆滿期間，履行現有服務合約，(ii)倘本公司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且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選擇委任崔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崔先生應接受有關委任並與本公司簽立主要條款與現有服務合約相同的新三年期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新服務合約」），(iii)賣方及擔保人應促使崔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現有服務合約及新服務合約期限內留任於本公司，及(iv)有關收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承諾），賣方已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簽立股份質押契據（「股份質押契據」），據此剩餘股份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押記，期限為自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倘賣方全面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職責及責任，股份質押契據將會於上述期間後無條件解除。此外，於崔先生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期間，除根據股份質押契據進行者或已取得要約人事先同意外，賣方不得處置或出售剩餘股份。於股份質押契據已解除而崔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期間，倘賣方質押或押記剩餘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則須取得要約人事先同意。根據股份質押契據，賣方有權於股份質押契據生效期間（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行使剩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為達成聯合公告所載的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崔先生、俞先生及具女士分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上述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9.重大合約」一節。再者，賣方並無就剩餘股份的投票權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達成共識。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附錄一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9頁。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紅日資本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如本綜合文件中「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載，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17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1.317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股份所須支付的購買價相同。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價值將為1,054,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並無就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08,000,000股股份（不包括102,000,000股剩餘股份，賣方就該等股份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要約），要約之股份數目將為290,000,000股及要約價值為382,075,000港元。

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所有目前及日

後附帶的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派付、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17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溢價約1.35%；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15.5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17.63%；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港元溢價約21.32%；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溢價約23.67%；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港元溢價約34.42%；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溢價約78.27%；
- 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4.42百萬港元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港元溢價約108.96%；及
-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5.03百萬港元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港元溢價約108.96%。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所報的1.32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報的0.44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有關稅項的資料、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亦有從事少量船舶租賃及貿易業務。

下表為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33,347	658,860	572,928
除稅前溢利	67,177	82,085	110,828
除稅後溢利	64,470	69,449	95,98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504,416</u>	<u>464,123</u>	<u>171,834</u>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及(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賣方	510,000,000	63.75	102,000,000	12.75
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00	11.25	90,000,000	11.2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08,000,000	51.00
公眾股東(附註1)	<u>200,000,000</u>	<u>25.00</u>	<u>2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公眾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願意在合理情況下與要約人合作，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的意向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一節。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從「國泰君安融資函件」知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崔先生、陶揚先生（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頁至第59頁之「紅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其達致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資料，另請 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務應考慮 閣下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崔琦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而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接納要約向吾等提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30至59頁之「紅日資本函件」。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紅日資本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謹此提醒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彼等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謹此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第30頁至第59頁所載「紅日資本函件」全文。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梁秀芬女士

梁以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除另有說明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之涵義相同。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Sky Hero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以及崔先生及俞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包括合共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1.00%，代價為53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3175港元)。

股份轉讓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發生。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指示之權利，且未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00%）；賣方於1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054,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並無就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08,000,000股股份（不包括102,000,000股剩餘股份，賣方就該等股份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要約），要約之股份數目將為290,000,000股及要約價值為382,075,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以及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見解及聲明，以及貴集團、其顧問、其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接獲通知。

吾等亦假設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在綜合文件所作出一切有關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達成任何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所需步驟，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就吾等之意見取得合理基礎及詳盡觀點。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在目前情況下可得之資料及文件，以就要約之條款達致詳盡見解，確定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資料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工作對貴公司、Sky Hero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夥伴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其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計。吾等之意見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要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00%）；及賣方於1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在各方面屬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17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股份1.31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

誠如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已付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1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溢價約1.3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15.57%；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17.63%；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港元溢價約21.32%；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溢價約23.67%；
- (v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港元溢價約34.42%；
- (v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溢價約78.27%；

(viii)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4.42百萬港元(披露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港元溢價約108.96%;及

(ix)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5.03百萬港元(披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3港元溢價約108.96%。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00%);及賣方於1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75%)。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1,054,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08,000,000股股份,及不計及102,000,000股剩餘股份(賣方就該等股份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要約),要約之股份數目將為290,000,000股及要約價值為382,075,000港元。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彼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享有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接納要約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不可撤銷承諾及股份質押契據

誠如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披露,賣方已與要約人訂立不可銷撤承諾,承諾就剩餘股份(i)其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其將不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剩餘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確保賣方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包括(i)崔先生繼續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至與 貴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現有服務合約」）屆滿期間，履行現有服務合約；(ii)倘 貴公司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且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選擇委任崔先生出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崔先生應接受有關委任並與 貴公司簽立主要條款與現有服務合約類似的新三年期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新服務合約」）；(iii)賣方及擔保人應促使崔先生及 貴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現有服務合約及新服務合約期限內留任於 貴公司；及(iv)有關收回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承諾），賣方已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簽立股份質押契據（「股份質押契據」），據此剩餘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押記，期限為自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倘賣方已全面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股份質押契據將會於上述期間後無條件解除。此外，於崔先生仍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期間，除根據股份質押契據進行者或已取得要約人事先同意外，賣方不得出售或處置剩餘股份。於股份質押契據已解除而崔先生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期間，倘賣方質押或押記剩餘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則須取得要約人事先同意。根據股份質押契據，賣方有權於股份質押契據生效期間（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行使剩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為達成聯合公告所載的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崔先生、俞先生及具女士分別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上述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四「9.重大合約」一節。再者，賣方並無就剩餘股份的投票權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達成共識。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要約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亦有從事少量船舶租賃及貿易業務。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海事建築工程；及(ii)船舶租賃。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海事建築工程，所貢獻收益分別超過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益的70%。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海事建築工程	91,995	359,782	469,504	636,019
— 船舶租賃	<u>165,688</u>	<u>5,954</u>	<u>163,843</u>	<u>22,841</u>
總收益	257,683	365,736	633,347	658,860
銷售成本	<u>(213,307)</u>	<u>(316,838)</u>	<u>(539,040)</u>	<u>(534,234)</u>
毛利	<u>44,376</u>	<u>48,898</u>	<u>94,307</u>	<u>124,626</u>
除稅前溢利	30,719	34,816	67,177	82,085
稅項	<u>(24)</u>	<u>(4,366)</u>	<u>(2,707)</u>	<u>(12,636)</u>
年／期內溢利	<u><u>30,695</u></u>	<u><u>30,450</u></u>	<u><u>64,470</u></u>	<u><u>69,44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及純利約633.3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9%及7.2%。貴集團70%以上的收益乃來自其海事建築工程。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印尼項目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完工，導致源自印尼的收益減少約355.7百萬港元，其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源自澳門的收益增加約121.4百萬港元；(ii)租賃船舶予巴基斯坦海事工程項目的承建商這一新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收益約145.4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度，香港海事建築活動逐步復甦，推出了一些公營機構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項目的收益增加約47.1百萬港元至約112.9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約17.8%。

雖然收益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銷售成本輕微增加，並確認毛利下降約3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4.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8.9%。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歸因於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項目組合的變化及若干項目進度延遲。印尼項目提供的利潤率一般較在香港及澳門提供者為高，原因為競爭較少及客戶較能允許或接受較大的或然工程款或修改訂單，惟源自印尼項目的收益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此外，基於外在因素，貴集團位於澳門的項目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度受到延遲，導致額外的經常性開支及固定成本(例如船舶及設備租金)，影響了該等項目的盈利能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i)其他行政開支約25.7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ii)就其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約14.9百萬港元及零；及(ii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25,000港元及3.6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溢利約6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9.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總收益及淨溢利約257.7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9.5%及增加0.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超過60%的收益來源於貴集團的租賃船舶。

據管理層告知，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而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絕大部分的印尼項目及澳門的填海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導致源於印尼及澳門的收益分別減少約78.5百萬港元及191.1百萬港元；及(ii)澳門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項目進度因若干設計變動而放緩。該減少已被租賃船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收益約165.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租賃船舶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船舶及相關設備予巴基斯坦海事工程項目的承建商。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錄得毛利較前期間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約9.2%。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上升至約17.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13.4%。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i)其他行政開支約12.4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63,000港元及1.7百萬港元。

1.3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6,858	238,572	174,497
— 機器及設備	229,526	230,185	156,927
流動資產	647,656	627,297	524,45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317,397	309,571	183,49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0,809	73,615	84,4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24	193,348	220,157
資產總值	884,514	865,869	698,951
非流動負債	16,659	20,973	26,353
— 借款	8,186	12,500	16,95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3	8,473	9,402
流動負債	362,826	340,480	208,47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46,766	61,551	43,481
— 預收款項	—	—	84,59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9,396	96,724	10,054
— 借款	158,897	160,266	51,234
負債總額	379,485	361,453	234,828
權益總額	505,029	504,416	464,1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865.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699.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3.9%。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為約23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5百萬港元），其中約96.5%為機器及設備，為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最大額之結餘，其中大部分為船舶。貴集團的機器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船舶以及機器及設備推動其於澳門的新項目及其船舶及設備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共有47艘海上船舶及74組機械及設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為約62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4.5百萬港元），其中約49.3%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貴集團流動資產項下最大額之結餘。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9.6百萬港元，其主要組成為待結算的已完工項目的應收尾款。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租賃船舶及設備的租金欠款；及(ii)位於印尼的水泥粉磨項目完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為約361.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34.8百萬港元，增幅約53.9%，主要由於貴集團流動負債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約34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8.5百萬港元增加約63.3%。貴集團流動負債的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約109.0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86.7百萬港元，並被預收款項減少約84.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由於上述各項，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4.4百萬港元，增幅約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884.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865.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1%。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為約236.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6百萬港元)，其中約96.9%為機器及設備，為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最大額之結餘，其中大部分為船舶。貴集團的機器及設備基本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30.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2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共有45艘工程船及78組機械及設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為約64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7.3百萬港元)，其中約49.0%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貴集團流動資產項下最大額之結餘。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17.4百萬港元，其主要組成為待結算的已完工項目的應收尾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乃由於客戶將結算的租賃收益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為約379.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61.5百萬港元，增幅約5.0%，主要由於貴集團流動負債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約36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0.5百萬港元增加約6.6%。貴集團流動負債的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2.7百萬港元，該增加已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由於上述各項，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05.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

2. 宏觀經濟及海洋行業概況

貴集團過往承接的海事建築服務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土地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造工程、近海設施基礎工程、海洋運輸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受海洋行業(一般包括海洋運輸、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工程及海事工程)活動水平的影響。海洋運輸主要指使用船舶通過海洋運輸貨物的商業運輸。港口基礎設施通常包括碼頭建設、港口土方工程、港口及近海工程及船塢

建造。航道工程通常包括航道疏浚及填海。海事工程通常包括海岸工程、近海工程及海洋能源開採。海事建築與海洋運輸業關係密切，此乃由於港口基礎設施的需求主要來自海洋運輸業，而港口基礎設施能夠為海洋運輸業提供支持。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主要項目包括澳門填海項目、巴基斯坦船舶及工程設備租賃、印度尼西亞水泥磨粉項目的碼頭建設工程、馬來西亞疏浚工程、香港填海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承接的合約包括在巴基斯坦出租船舶及工程設備、香港碼頭建造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經計及(i) 貴集團的多數項目與上述海洋行業相關；(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其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據管理層告知，該等業務主要受海洋行業活動水平推動)；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船舶，吾等已對宏觀經濟及海洋行業的概況進行背景調查。

2.1 宏觀經濟及風險概況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客戶位於香港、印度尼西亞、澳門、馬來西亞及巴基斯坦。

鑒於上述經濟體的增長不同程度地倚賴於向其他國家出口，進出口受國際貿易需求水平驅動，而國際貿易需求水平某種程度上受宏觀經濟的健康程度及消費者需求影響。此外，進出口關稅(如有)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進口水平。上述因素可能影響貴集團客戶的業務以及海洋行業的活動水平，進而影響對貴集團的服務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2.2海洋行業概況」一段。

此外，吾等於下文列載香港、印度尼西亞、澳門、馬來西亞及巴基斯坦各自的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資料，如下表所示，除澳門外，於二零一七年該等經濟體以貨幣值計算的出口額在其各自國內生產總值中佔有重大比例。

國家／地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出口 (十億美元)	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美元)
香港	641.9	1,015.5
印度尼西亞	206.9	341.4
澳門	40.0	314.5
馬來西亞	224.8	305.0
巴基斯坦	25.1	50.4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網站 (<https://www.worldbank.org/>)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於本函件中列載對宏觀經濟的高級別的概覽。

近年來，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香港均處於低利率環境，但美聯儲於二零一八年已多次加息，並存在持續的進一步加息預期，這可能會影響全球金融市場。香港貨幣與美元掛鈎，加上其作為最大的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之一的地位，上述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香港造成重大衝擊。

此外，全球經濟面臨因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美政府間持續貿易磋商的結果及相關關稅影響、英國的預期脫歐、近期土耳其貨幣及債務危機以及朝鮮半島地緣政治狀況而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可能會持續影響整體宏觀經濟。

再者，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二零一八年七月)》所述，一項持續的下行風險是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損害商業及金融市場情緒，從而削弱投資及貿易。除了對市場情緒的直接影響外，貿易措施激增還可能增加不確定性，進而阻礙投資，同時貿易壁壘的擴大將增加可貿易商品成本，破壞全球供應鏈。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的報告《全球經濟展望：扭轉的潮流？》，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增長率估計約為3.1%(二零一七年：3.1%)，由於全球經濟鬆弛消散、貿易及投資增速放緩以及融資收緊，預計未來兩年全球經濟增速將下降。

2.2 海洋行業概覽

根據向管理層的了解以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貴集團客戶位於香港、印度尼西亞、澳門、馬來西亞及巴基斯坦。由於貴集團的客戶位於不同國家／地區，且主要資產與船舶相關，因此吾等對海洋行業進行了整體調查。

根據一間從事提供諮詢、審計及核證等服務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發佈的「避開礁石？縱覽船運與海洋工程重組市場(<https://www.pwccn.com/en/industries/transportation-and-logistics/publications/navigating-restructuring-in-shipping-and-offshore.html>)」一文，二零一七年，全球海事建築相關資本支出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增幅少於5%(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同比減少約30%)。此乃主要由於油價下跌影響海洋石油開採的盈利能力，進而影響海洋石油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此將進而影響船舶需求。

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除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外，非流動資產的實際位置亦主要位於香港，基於此，吾等對香港海洋行業進行了進一步調查。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顯示，香港物流排名世界第十二位，亞洲第三位。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刊發的《香港航運服務業概況》報告稱，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是緊接巴拿馬、利比利亞和馬紹爾群島之後的第四大船舶註冊地。

海事建築是香港建築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因土地供應有限，填海已經成為增加可用土地的途徑之一。根據立法會二零一八年七月問答會的記錄，儘管香港行政長官重申了對香港土地供應問題潛在解決方案的支持，但實現香港充足的長期土地供應，填海仍被視為無法避免。一般而言，填海項目由政府政策推動，儘管五個分別位於龍鼓灘、馬料水、小蠔灣、欣澳及青衣西南的潛在地盤在上述立法會問答會上被提及，但目前，香港政府尚未公佈詳細長期填海計劃的明確意向。管理層預計該等項目如落實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多疏浚、非疏浚處理工程及／或填海工程業務機會。

經考慮(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即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為海事業組成部分；(ii)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位於香港、印度尼西亞、澳門、馬來西亞及巴基斯坦，該等經濟體的發展將受到宏觀經濟的影響；及(iii) 貴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上文所載的宏觀經濟及海事行業前景的影響，存在若干與宏觀經濟及海洋行業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前景產生影響。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

要約人由要約人最終母公司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工程、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以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並無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指示之權利，且未曾於聯合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

以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摘錄自「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4.1 貴集團業務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計劃利用其經驗及網絡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投資機會。然而，於綜合文件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要

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倘任何可能投資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實施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所必須者外，要約人無意解除與 貴集團任何主要僱員的僱傭關係，惟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內「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一節詳載的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且要約人亦無意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之資產，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於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重組 貴集團的現有架構。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更改 貴公司之名稱，以反映 貴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4.2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崔琦先生（董事會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

誠如「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載，除崔琦先生及陶揚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即截止日期翌日）自董事會辭任。有關辭任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要約人有意提名七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魯強先生、朱江峰先生及薛清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學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截止日期翌日起生效。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建議提名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選定。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擬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劉魯強先生

劉魯強先生（「劉先生」），49歲，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高級工程師職稱。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青島西海

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墾、建造及管理漁港及海洋牧場、橋樑建造、海岸線管理及島嶼礁開發業務。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務行業(如物業管理行業)以及海外投資業務。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彼具有20餘年專業從事市政規劃設計管理、政府行政管理、企業經營管理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青島市黃島區委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青島市委青島西海岸新區工作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常委；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青島市黃島區委常委；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青島市規劃局村鎮規劃(建築管理)處處長等職務。

朱江峰先生

朱江峰先生(「朱先生」)，40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彼具有企業經營管理方面10餘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青島

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招投標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就職於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離任前職位為冰箱產品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職於澳柯瑪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發展與宣傳策劃部部長等職務。

薛清富先生

薛清富先生(「薛先生」)，47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在職)，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及其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如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彼具有多年專業從事財務與內部控制管理的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青島中德生態園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青島市開發區城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經理等職務。

王學軍先生

王學軍先生(「王先生」)，55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山東省教育學院中文專業本科學歷，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任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具有20餘年從事政府行政管理、交通運輸監管及企業經營管理的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膠南市交通運輸局局長、黨委書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膠南市交通局局長、黨委書記；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膠南市委珠海街道工委書記；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就職於膠南市易通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原膠南市熱電廠)，歷任廠長、董事長等職務。

4.3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規定，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崔琦先生、陶揚先生及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由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現階段未能確定要約下獨立股東的接納程度，故彼等尚未決定於要約截止後採取具體措施／行動，以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如需要）。儘管如此， 貴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要約人就此減持充足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5. 要約價分析

5.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回顧期間進一步分為兩段期間，(i)第一段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 貴公司就可能要約發出首份公告（「首份公告」）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止（「第一回顧期間」）；及(ii)第二段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隨首份公告日期後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止（「第二回顧期間」）。吾等之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圖A：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第一回顧期間

於第一回顧期間開始後及直至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前，每股收市價於0.58港元至0.64港元之間波動。於緊隨刊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後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為0.59港元，而於其後六個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每股收市價跌至0.45港元，而此前每股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 貴公司就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刊發自願公告之日期)顯著上升至每股0.78港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全年業績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6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5百萬港元)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隨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全年業績公告後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63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首份公告，貴公司已獲其控股股東Sky Hero Global Limited(「Sky Hero」)告知，Sky Hero已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為獨立第三方並作為要約人)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不少於30%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Sky Hero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首份公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00%)(「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倘作實，可能導致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根據意向書，自意向書日期起存有為期三個月之排他期，期間Sky Hero僅可與青島西海岸討論建議出售事項。每股收市價於(i)緊接刊發首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為0.61港元；及(ii)緊隨刊發首份公告後之交易日為1.02港元。

於第一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在0.44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至0.78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之間波動。股份於第一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55港元(「第一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

第二回顧期間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後續公告」)所載，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Sky Hero與青島西海岸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每股收市價分別為0.92港元、1.07港元及1.02港元。除首份公告所載資料以及後續公告及有關時間的其他已刊發資料外，管理層表示，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價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據此，股份價格的上述顯著變動可能是由於市場對首份公告及後續公告以及建議出售事項的反應所致。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告所載，貴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00%），有關銷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全部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3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3175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於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中「價值比較」分節載述）；(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要約人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可取得 貴公司控股權益。

每股收市價於(i)最後交易日為1.14港元；及(ii)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後之交易日為1.27港元。

於第二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介乎0.88港元至1.32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1.30港元。於第二回顧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1.10港元（「第二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就此而言，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3175港元較(i)第二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8%；及(ii)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1.35%。

第二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1.10港元較第一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0.55港元為高，相當於上升約100.0%。該顯著上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首份公告及聯合公告的反應所致，因此，股份現時價格水平的可持續性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如上文圖A所示，股份於第一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一直遠低於要約價1.3175港元。

發售價：

- (i) 較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溢價約1.35%；
- (ii) 分別較第一回顧期間的最高股份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68.9%及第二回顧期間的最高股份收市價1.32港元折讓約0.2%；
- (iii) 分別較第一回顧期間的最低股份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溢價約199.4%及第二回顧期間的最低股份收市價0.88港元溢價約49.7%；及
- (iv) 分別較第一回顧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溢價約139.5%及第二回顧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溢價約19.8%。

根據上述分析，具體為，發售價較(i)第一回顧期間的發售價顯著溢價；及(ii)第二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

股東應注意，以上所載的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示及股份的價格可能會較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上升或下降。

5.2 股份的過往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個月的交易日天數、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i)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最後 可行日期 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七月(附註3)	9	3,340,000	371,111	0.05%	0.19%
八月	22	5,476,000	248,909	0.03%	0.12%
九月	21	3,552,000	169,143	0.02%	0.08%
十月	20	5,440,000	272,000	0.03%	0.14%
十一月	22	9,294,000	422,455	0.05%	0.21%
十二月	19	2,683,000	141,211	0.02%	0.0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	2,950,000	134,091	0.02%	0.07%
二月	18	16,820,000	934,444	0.12%	0.47%
三月(附註4)	16	59,830,300	3,739,394	0.47%	1.87%
三月(附註5及6)	4	199,612,700	49,903,175	6.24%	24.95%
四月	19	60,534,000	3,186,000	0.40%	1.59%
五月	21	119,672,000	5,698,667	0.71%	2.85%
六月	20	33,232,000	1,661,600	0.21%	0.83%
七月	12	21,930,000	1,827,500	0.23%	0.91%
八月	22	136,268,000	6,194,000	0.77%	3.10%
九月	5	2,562,000	512,400	0.06%	0.26%
平均數					
一 第一回顧期間	169	109,385,300	714,751	0.09%	0.36%
一 第二回顧期間	99	374,198,000	3,180,028	0.40%	1.59%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以 貴集團證券每月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份為依據。
- (2)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以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所載「公司股權結構」一段所載資料為依據。

- (3)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計。
- (4)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第一回顧期間結束當日)。
- (5)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第二回顧期間開始當日)起計。
- (6) 首份公告刊發後出現異常的高成交量，這可能與市場對首份公告的回應有關，故在本表格及本函件的相關分析中不納入計算，除非另有說明。

於第一回顧期間，(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2%(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0.47%(二零一八年三月(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平均數為約0.09%；及(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1.87%(二零一八年三月(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平均數為約0.36%。

於第二回顧期間，(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6%(二零一八年九月)至0.77%(二零一八年八月)，平均數為約0.40%；及(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26%(二零一八年九月)至3.10%(二零一八年八月)，平均數為約1.59%。

上述數據表明，股份成交量於第一回顧期間整體淡靜。於第二個回顧期間，除首份公告刊發後二零一八年三月之四個交易日(原因為成交量異常高)外，儘管股份成交量有所提升，惟仍維持相對淡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分別為約6.24%及24.95%。該上升可能乃由於市場對刊發首份公告的反應，因此，股份的每日成交量的持續性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誠如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對較低的成交量所印證。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八年四月已發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分別下降至約0.40%及1.59%。

鑒於股份於第一回顧期間的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尚不能確定股份的整體成交量能夠維持。因此，發售為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了機會，原因為彼等能夠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因出售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5.3 與可比較公司作比較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及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於下文列載吾等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大部分收入乃源自旗下造船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所作分析結果。

鑒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70%之收益乃來自造船及相關工程，吾等基於的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初步標準(「**初始標準**」)為(i)彼等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可得之相關最近期的已刊發年報／業績公告，造船相關業務分部貢獻彼等各自超過50%之收益。根據吾等的研究，僅有一間公司獲識別為符合初步標準，即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鑒於所識別的比較公司數目有限，為納入大樣本的比較公司，吾等已修訂初步標準如下：(i)彼等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或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業績公告，該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造船、船舶工程及／或港口工程；及(iii)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不超過1,200百萬港元(統稱「**經修訂標準**」)。根據經修訂標準，吾等已識別三間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股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概約) (附註2) 倍	市盈率 (概約) (附註3) 倍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 利基 」)(240)	從事土木工程，包括海事工程	0.56	695.5	1.0	3.8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疏浚 」)(871)	從事土木工程，包括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0.175	258.7	0.1 (附註4)	3.0 (附註4)

紅 日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股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概約) (附註2) 倍	市盈率 (概約) (附註3) 倍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萬景」)(2193)	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0.72	302.3	1.1	43.1
			最低	0.1	3.0
			最高	1.1	43.1
			平均	0.7	16.6
貴公司(6816)		1.3175 (附註5)	1,054 (附註6)	2.1	16.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有關上市公司各自之中期報告／年報(指在適用情況下)

附註：

- (1) 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市股價及市值乃以摘自聯交所網站之資料為依據。可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聯交所網站所載其各自之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及其最近公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3)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其於最後交易日日期之市值及其最近公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完整財政年度純利計算。
- (4) 中國疏浚之功能貨幣為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而中國疏浚擁有人應佔純利及中國疏浚擁有人應佔權益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 (5) 要約價每股股份1.3175港元。
- (6) 在釐定 貴集團之引伸市值時乃採用要約價格及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1倍至1.1倍之間，平均約為0.7倍。要約之引伸市賬率約為2.1倍，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504.4百萬港元，在可比較公司中，以利基之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709.6百萬港元最為接近。 貴集團之引伸市賬率約為2.1倍，高於利基之市賬率(約1.0倍)。

鑒於可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規模可能波動及受其各自之業務模式及企業策略、相對於其營運規模之資產值及／或所採取之資本結構影響，凡此種種均可能改變市賬率分析結果。吾等亦就此進行市盈率分析，此乃另一種常用之比較方法。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介乎約3.0倍至43.1倍，平均約為16.6倍。要約之引伸市盈率約為16.3倍，處於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之內及略低於其平均市盈率。

鑒於萬景之市盈率为約43.1倍，遠高於其他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故萬景被視為一個離群值，而將其市盈率納入計算後得出之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可能會扭曲吾等之分析。有鑒於此，吾等已從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分析中剔除萬景之市盈率，得出之市盈率範圍介乎約3.0倍至3.8倍，平均約為3.4倍。貴公司於要約之引伸市盈率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上限（不包括萬景，其就吾等之市盈率分析而言被視為一個離群值）。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 貴集團之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64.5百萬港元，在可比較公司中，以中國疏浚之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約85.1百萬港元最接近。中國疏浚之市盈率为約3.0倍，低於要約之引伸市盈率約16.3倍。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尤其是要約之引伸市盈率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上限（不包括已識別之離群值）及要約之引伸市賬率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上限，吾等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本函件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有關宏觀經濟及海事行業之資料以及因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美政府間正在進行的貿易磋商的結果及相關關稅影響、英國的預期脫歐、近期土耳其貨幣及債務危機以及朝鮮半島地緣政治狀況而產生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可能會持續影響整體宏觀經濟、 貴集團客戶的業務以

及海事行業的活動水平，進而影響對 貴集團的服務需求。進一步詳情載於「2.宏觀經濟及海洋建造業概況」一節；

- (ii) 要約價較第一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有顯著溢價及較第二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有溢價；
- (iii) 整體而言，據上文「5.2股份的過往流通量」一段分析，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淡靜（從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可見一斑）；及
- (iv) 要約價代表引伸市盈率約為16.3倍及引伸市賬率約為2.1倍。基於上文「5.3與可比較公司作比較」一段所載分析，要約之引伸市賬率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上限，而要約之引伸市盈率亦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上限（不包括已識別之離群值），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要約者）務請注意，吾等無法保證股份價格於接納要約期內及結束後會否持續及會否高於要約價。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亦務請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則應視乎本身情況、投資目標及風險偏好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 致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黎振宇先生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企業融資諮詢領域從業逾十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

1. 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

要約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親自交回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至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以供過戶登記處收啟。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交回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連同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交付經正式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通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向過戶登記處發出經正式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

- (iii) 倘股份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回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達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交回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之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及過戶表格仍須填妥及交回過戶登記處，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時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對國泰君安証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猶如其乃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本段所要求之接納及相關文件，方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生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
- (g) 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且其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鼎珮證券、紅日資本及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接納及過戶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接收，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會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開放。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作指如此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或延長要約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或修訂。

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有關經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並符合本附錄所載的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有關要約之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3.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6. 要約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在隨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維持有效、獲填妥、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並經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而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視情況而定)除外)，而並無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且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7.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境內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非香港境內居民的獨立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向或自獨立股東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向或自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紅日資本及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國泰君安證券保證，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或其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公司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乃由有關人士出售，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無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到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

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經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57,683	633,347	658,860	572,9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719	67,177	82,085	110,828
所得稅開支	(24)	(2,707)	(12,636)	(14,830)
期／年內溢利	30,695	64,470	69,449	95,99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6,840)	(17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855	64,293	69,449	95,99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3.84	8.06	10.13	17.30
股息	—	16,000	24,000	—
每股股息	—	2.0	3.0	—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在規模、性質或事件方面並無記錄特殊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633,347	658,860
銷售成本	7	<u>(539,040)</u>	<u>(534,234)</u>
毛利		94,307	124,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599	25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18(a)	(294)	—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7	—	(14,896)
其他行政開支	7	<u>(26,320)</u>	<u>(25,712)</u>
經營溢利		71,292	84,043
財務收入	8	718	1,139
財務成本	8	<u>(4,833)</u>	<u>(3,097)</u>
財務成本淨額	8	<u>(4,115)</u>	<u>(1,958)</u>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8(a)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82,085
所得稅開支	9	<u>(2,707)</u>	<u>(12,636)</u>
年內溢利		64,470	69,44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177)</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4,293</u></u>	<u><u>69,449</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u><u>8.06</u></u>	<u><u>10.1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	230,185	156,927
合營企業投資	18(a)	—	294
按金	15	<u>8,387</u>	<u>17,276</u>
		238,572	174,49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5	309,571	183,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830	3,7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73,615	84,466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18(b)	50	—
應退所得稅		2,529	1,65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	15,103	9,942
質押銀行存款	17	24,251	2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193,348</u>	<u>220,157</u>
		<u>627,297</u>	<u>524,454</u>
資產總值		<u><u>865,869</u></u>	<u><u>698,951</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a)	8,000	8,000
儲備	19(b)	<u>496,416</u>	<u>456,123</u>
權益總額		<u><u>504,416</u></u>	<u><u>464,123</u></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12,500	16,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u>8,473</u>	<u>9,402</u>
		<u>20,973</u>	<u>26,3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1	61,551	43,4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8,028	6,713
預收款項	21	—	84,5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96,724	10,05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a), 26(d)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18(b)	—	9,5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d)	—	1,647
借款	22	160,266	51,234
應付所得稅		<u>3,911</u>	<u>698</u>
		<u>340,480</u>	<u>208,474</u>
負債總額		<u>361,453</u>	<u>234,82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65,869</u></u>	<u><u>698,95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b))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全面收益	—	—	23,104	—	148,730	171,834
年內溢利						
擁有人注資及						
向擁有人分派	—	—	—	—	69,449	69,449
發行股份	8,000	214,840	—	—	—	222,840
於2016年12月31日	8,000	214,840	23,104	—	218,179	464,123
於2017年1月1日						
全面收益	8,000	214,840	23,104	—	218,179	464,123
年內溢利	—	—	—	—	64,470	64,470
匯兌差額						
擁有人注資及						
向擁有人分派	—	—	—	(177)	—	(177)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	(24,000)	(2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8,000	214,840	23,104	(177)	258,649	504,4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a)	(25,030)	51,185
已收利息		718	1,139
已付利息		(4,833)	(3,097)
已付所得稅		<u>(1,300)</u>	<u>(12,910)</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45)	36,3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		(77,452)	(68,434)
購買機器及設備按金減少／(增加)		8,889	(17,276)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	16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5,161)	(1,643)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u>(3,220)</u>	<u>(17,89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6,944)</u>	<u>(105,08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64,665	85,660
償還借款		(60,085)	(40,932)
已付股息		(24,000)	(61,47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236,000
股份發行成本		<u>—</u>	<u>(13,16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0,580</u>	<u>206,0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809)	137,3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157</u>	<u>82,834</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u>193,348</u></u>	<u><u>220,15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 該等政策於年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 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 於附註4披露。

(a) 採納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 並須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的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以下已公佈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惟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1.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確定

本集團將於以上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生效時予以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9月頒佈。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在本集團未進行詳盡評估前，合理估計相關影響尚不可行。除了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和披露變更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將取代以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的收益確認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i)辨識與客戶之合約；(ii)辨識合約內個別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當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及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出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已確認之收益金額及合約成本造成影響，而本集團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新準則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的財政年度期間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多項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23(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了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和計量，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未來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近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故此，新準則於初步採納時將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影響而言，租金開支會由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與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結合，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綜合收益表內的總支出較高，而總支出會於租期後半部分較低。

新準則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採用。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的情況下按比例應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按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過往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於必要時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該實體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訂明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對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義務的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其他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享控制權，僅在決定相關活動需要獲得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當本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開展其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收益，來自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
- 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本集團就合營業務擁有權利的資產及負有義務的負債按應計基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根據項目的性質分類。應佔本集團就合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及賺取的收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家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或開支」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自置及租賃機器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船舶	20年
機器及設備	3–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於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對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的同時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對銷及呈報淨金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調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須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拖欠或欠付款項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內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銷「行政開支」。

2.12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僅會以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確認的合適收益金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每份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保留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的到期日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則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點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旗下公司或可有權就合資格資產投資或合資格支出申報特別稅項扣減。本集團將該等撥備入賬列作稅項抵免，即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當期稅項開支。承前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申報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19 僱員福利**(a)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分娩假期及侍產假期權利，僅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辦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所提呈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折現至現值。

2.20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流出的金額可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是否需資源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內的銷售。

建築合約收益依據上文附註2.12所詳述的合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

船舶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船舶貿易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的金額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本實際利率確認。

2.23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所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因而可能發生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並為特定領域提供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而產生。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印尼盾(「印尼盾」)、人民幣(「人民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印尼盾及澳門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美元、令吉或澳門幣(為本集團下屬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擔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相信港元與美元換算的匯率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不大，管理層認為澳門幣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人民幣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181,000港元(2016年：減少／增加353,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印尼盾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60,000港元（2016年：1,274,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尼盾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令吉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32,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主要由於令吉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接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內的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714,000港元（2016年：682,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而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為79.7%（2016年：88.7%）。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4.2%（2016年：96.2%）來自本集團的五名（2016年：三名）客戶。

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政府機關及其他建築公司。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每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及付款記錄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結清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暗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透過以自有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度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

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年內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分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57,480	3,406	665	61,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62	—	—	13,162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131,326	13,538	—	144,864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30,543	—	—	30,543
	<u> </u>	<u> </u>	<u> </u>	<u> </u>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42,816	665	—	43,4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7	—	—	2,697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32,363	13,969	3,408	49,740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20,576	—	—	20,57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00	—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555	—	—	9,5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7	—	—	1,647
	<u> </u>	<u> </u>	<u> </u>	<u> </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本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計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所致。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172,766)	(68,18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7)	<u>232,702</u>	<u>251,130</u>
現金淨額	<u>59,936</u>	<u>182,944</u>
權益總額	<u>504,416</u>	<u>464,123</u>
債務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361	185,132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5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103	9,942
質押銀行存款	24,251	2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3,348</u>	<u>220,157</u>
總計	<u>547,113</u>	<u>436,262</u>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42	46,17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	9,5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47
借款	172,766	68,186
總計	243,408	126,066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被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隨着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此外，評估能否收回因所用金額與主要承建商認證金額兩者差異而產生的合約成本，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本集團根據各建築工程合約的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着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及若干海外稅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難以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應繳額外稅項的估算，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的債項。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c) 機器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機器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機器及設備用於可賺取溢利的建築項目，且在二手市場的需求強勁，管理層認為，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並無減值跡象。

(d)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行使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469,504	636,019
— 船舶租賃	<u>163,843</u>	<u>22,841</u>
	<u>633,347</u>	<u>658,860</u>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船舶租賃及船舶貿易。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現金及銀行結餘、應退所得稅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除外。

溢利或虧損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u>469,504</u>	<u>163,843</u>	<u>—</u>	<u>633,347</u>
分部業績	32,107	54,085	—	86,192
未分配開支				(14,748)
折舊				(630)
財務成本淨額				<u>(3,6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所得稅開支				<u>(2,707)</u>
年內溢利				<u><u>64,470</u></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762)	(5,591)	—	(14,353)
財務成本淨額	<u>(478)</u>	<u>—</u>	<u>—</u>	<u>(47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u>636,019</u>	<u>22,841</u>	<u>—</u>	<u>658,860</u>
分部業績	116,742	5,956	—	122,698
未分配開支				(36,957)
折舊				(2,144)
財務成本淨額				<u>(1,5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所得稅開支				<u>(12,636)</u>
年內溢利				<u><u>69,449</u></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5,668)	(1,276)	—	(6,944)
財務成本淨額	<u>(446)</u>	<u>—</u>	<u>—</u>	<u>(446)</u>

資產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36,416	176,399	—	612,815
未分配資產				<u>253,054</u>
資產總值				<u>865,869</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87,851</u>	<u>—</u>	<u>—</u>	<u>87,851</u>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29,020	12,271	—	441,291
未分配資產				<u>257,660</u>
資產總值				<u>698,951</u>
合營企業投資	<u>294</u>	<u>—</u>	<u>—</u>	<u>294</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67,673</u>	<u>—</u>	<u>—</u>	<u>67,673</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產總值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負債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69,225	—	—	169,225
借款				172,766
應付所得稅				3,911
遞延稅項負債				8,473
未分配負債				<u>7,078</u>
負債總額				<u>361,453</u>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50,242	—	—	150,242
借款				68,186
應付所得稅				698
遞延稅項負債				9,402
未分配負債				<u>6,300</u>
負債總額				<u>234,828</u>

本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位於註冊所在國家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12,895	65,760
印尼	86,345	442,009
澳門	272,542	151,091
馬來西亞	16,171	—
巴基斯坦	<u>145,394</u>	<u>—</u>
	<u>633,347</u>	<u>658,860</u>

非流動資產

(i) 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13,284	152,815
印尼	12,899	973
澳門	3,981	3,433
馬來西亞	21	—
	<u>230,185</u>	<u>157,221</u>

(ii) 按資產實際位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29,569	147,386
印尼	12,899	973
澳門	3,981	8,862
馬來西亞	30,170	—
巴基斯坦	53,566	—
	<u>230,185</u>	<u>157,221</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收益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164,954	—
客戶B	107,589	151,091
客戶C	65,276	23,989
客戶D	<u>145,394</u>	<u>—</u>

於年內概無其他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3,409	162
外匯收益／(虧損)	174	(137)
其他	16	—
	<u>3,599</u>	<u>25</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顧問及設計費用	70,937	12,627
折舊	14,353	6,944
保險	1,861	361
材料	198,973	228,001
分包費用	79,268	120,990
員工成本(附註)	40,335	32,104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41,739	46,116
維修及保養	19,350	8,298
運輸	26,180	13,847
地盤費用	20,325	23,649
關稅	1,504	30,369
其他	<u>24,215</u>	<u>10,928</u>
	539,040	534,234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	14,896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9,760	8,011
核數師酬金	1,670	1,614
折舊	630	2,144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2,781	2,487
專業費用—其他	3,966	6,382
酬酢費用	1,437	1,119
差旅開支	1,342	1,044
銀行費用	783	439
其他	<u>3,951</u>	<u>2,472</u>
	<u>26,320</u>	<u>25,712</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565,360</u>	<u>574,842</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0,360	40,79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2,002	1,096
其他僱員福利	329	437
	<u>52,691</u>	<u>42,324</u>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40,335)	(32,104)
減：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u>(9,760)</u>	<u>(8,011)</u>
訂約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2,596</u>	<u>2,209</u>

- (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所得總額的5%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澳門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會保障計劃」)，於發生工傷意外、死亡、年老以及疾病和住院治療時提供賠償。根據印尼社會保障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8 財務成本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718	1,139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4,833)</u>	<u>(3,097)</u>
財務成本淨額	<u>(4,115)</u>	<u>(1,958)</u>

9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83	655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929)	(66)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2,590	12,055
利息所得稅	(47)	30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8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188	—
	<u>2,707</u>	<u>12,636</u>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建築收益按3% (2016年：3%) 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 (2016年：20%) 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 (ii) 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為透過在印尼設立常設機構開展業務的非居民企業，瑞沃於印尼開展某一項目工程時須繳付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根據印尼與香港簽署的雙重稅項協定(「DTA」)第5條，由於瑞沃涉及就有關項目在印尼提供建築服務超過183天，瑞沃被視作在印尼擁有常設機構。於2011年至2015年項目建設過程中，瑞沃未有根據印尼所得稅法及DTA支付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總額為約1,200,000港元。

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而本集團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無法透過追溯申請所需登記而糾正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的行為。因此，在未進行商業登記的情況下，印尼非居民企業無法進行稅務登記申請及將不會擁有稅務身份進行上述稅務申報。因此，瑞沃並未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及毋須追溯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

儘管瑞沃無法主動追溯進行商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倘印尼稅務總署(「DGT」)有足夠資料確定存在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負債，其仍可向瑞沃發出正式稅務評估。DGT發出稅務評估的

法定時限為自有關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天起計五年及逾期申報的最高稅務罰款為48%。於2017年12月31日，瑞沃應繳付的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最高額(包括罰金)將約為1,113,000港元(2016年：1,3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DGT有足夠資料發出正式稅務評估通知及就此徵收最高罰金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DGT發出的正式稅務評估及處罰通知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年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16年：12%)的稅率作出撥備。

年內，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2016年：不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82,085
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84	13,54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預扣稅	2,590	12,05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274)	(107)
無須課稅收入*	(20,569)	(24,650)
不可扣稅開支	9,993	11,4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7)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424
所得稅開支	2,707	12,636

* 包括須按項目收益(而非應課稅溢利)繳納預扣稅的收入。

1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2016年：0.03港元)(附註)	16,000	24,000

附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0.02港元，股息總額合共16,000,000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以及於2016年7月20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4,470	69,449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685,86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8.06</u>	<u>10.13</u>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附註7所披露已計入員工成本的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1,422	18	1,440
俞明先生	1,062	18	1,080
具正華女士	1,062	18	1,080
陶揚先生	<u>240</u>	<u>—</u>	<u>240</u>
	<u>3,786</u>	<u>54</u>	<u>3,84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144	—	144
梁秀芬女士	216	—	216
張志文先生	86	—	86
梁以德先生	<u>216</u>	<u>—</u>	<u>216</u>
	<u>662</u>	<u>—</u>	<u>66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1,203	18	1,221
俞明先生	843	18	861
具正華女士	839	18	857
陶揚先生	<u>127</u>	<u>—</u>	<u>127</u>
	<u>3,012</u>	<u>54</u>	<u>3,066</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114	—	114
梁秀芬女士	114	—	114
梁以德先生	<u>114</u>	<u>—</u>	<u>114</u>
	<u>342</u>	<u>—</u>	<u>342</u>

*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

(a) 張志文先生於2017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葛震明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3</u>	<u>1</u>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現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收取本集團的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及(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6年：無)。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2016年：無)。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不存在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除外。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2016年：三名)，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向其餘兩名(2016年：兩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1,162	1,50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u>68</u>	<u>36</u>
	<u>1,230</u>	<u>1,536</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6年：無)。

13 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 實際權益	
				2017年	2016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港 元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工程及建築工程	60,000,000 港 元	100%	100%
海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出租船舶以賺取租金收入、 船舶貿易及提供船舶維 修服務	38,000,000 港 元	100%	100%
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	印尼，有限公司	在印尼提供工程及建築工程	40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提供工程及建築工程	100,000 澳門幣	100%	100%
PT. Hong Kong River Engineering Indonesia	印尼，有限公司	在印尼提供工程及建築工程	400,000 美元	100%	100%
Creator Pacif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在馬來西亞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1馬幣	100%	—

14 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58	486	42,180	115,456	1,426	159,706
累計折舊	(131)	(181)	(26,315)	(34,625)	(873)	(62,125)
賬面淨額	27	305	15,865	80,831	553	97,581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7	305	15,865	80,831	553	97,581
添置	—	93	22,219	45,454	668	68,434
折舊	(27)	(161)	(3,122)	(5,486)	(292)	(9,088)
年末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156,92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486	62,929	160,910	1,755	226,238
累計折舊	(158)	(249)	(27,967)	(40,111)	(826)	(69,311)
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156,927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156,927
添置	—	169	20,615	67,236	382	88,402
出售	—	—	(160)	—	—	(160)
折舊	—	(173)	(5,502)	(8,851)	(457)	(14,983)
匯兌差額	—	—	27	—	(28)	(1)
年末賬面淨額	—	233	49,942	179,184	826	230,18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655	62,986	228,146	2,148	294,093
累計折舊	(158)	(422)	(13,044)	(48,962)	(1,322)	(63,908)
賬面淨額	—	233	49,942	179,184	826	230,185

(a)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16,117,000港元(2016年：15,179,000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質押(附註22(f)(ii))。

(b)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22,126,000港元(2016年：23,840,000港元)的船舶已就建築合約予以質押，作為履約保證。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487	132,134
應收保留金	<u>55,084</u>	<u>51,36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u>309,571</u>	<u>183,49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7,217	20,988
減：非流動存款	<u>(8,387)</u>	<u>(17,276)</u>
	<u>8,830</u>	<u>3,712</u>

附註：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機器及設備按金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60,664	111,840
1至30天	27,698	10,990
31至60天	542	1,221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57,774	4,723
超過一年	<u>107,809</u>	<u>3,360</u>
	<u>254,487</u>	<u>132,134</u>

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34	15,741
一至五年	<u>51,350</u>	<u>35,619</u>
	<u>55,084</u>	<u>51,360</u>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166,125,000港元(2016年：9,304,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542	1,221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57,774	4,723
超過365天	<u>107,809</u>	<u>3,360</u>
	<u>166,125</u>	<u>9,304</u>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並無減值(2016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16,938	43,532
美元(「美元」)	106,835	125,361
澳門幣	20,816	14,601
印尼盾	62,387	—
令吉	<u>2,595</u>	<u>—</u>
	<u>309,571</u>	<u>183,494</u>

16 訂約在建工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943,090	1,022,113
目前進度付款	<u>(966,199)</u>	<u>(947,701)</u>
	<u>(23,109)</u>	<u>74,412</u>
計入流動資產／(負債)的項目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615	84,4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96,724)</u>	<u>(10,054)</u>
	<u>(23,109)</u>	<u>74,412</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32,702	251,130
減：質押銀行存款	(24,251)	(21,031)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15,103)</u>	<u>(9,9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3,348</u>	<u>220,157</u>
最高信貸風險	<u>232,702</u>	<u>251,130</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4,251,000港元（2016年：21,031,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2(f)(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98,235	78,692
人民幣	955	6,994
美元	4,255	26,779
澳門幣	115,216	112,735
印尼盾（「印尼盾」）	7,209	25,930
令吉	<u>6,832</u>	<u>—</u>
	<u>232,702</u>	<u>251,130</u>

18 合營安排

(a) 合營企業

(i)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所間接持有的合營企業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人實體 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香港瑞新聯營有限公司 （「HKR-ASL」）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附註	權益

HKR-ASL持有的項目已於過往年度完工。因此，HKR-ASL已於2017年6月撤銷註冊，出售虧損294,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 合營企業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94	294
分佔虧損	—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294)	—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294</u>

(iii) 就合營企業的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u>—</u>	<u>500</u>

附註：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b) 合營業務

(i)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間接從事的合營業務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協力一瑞沃合營企業(「CHKRJV」)	香港，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49%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 (「MCRJV」)	澳門，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30%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中基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 (「MCJO」)	澳門，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95%

(ii) 就合營業務其他夥伴的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附註)	(50)	9,555

附註：(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主要指分佔合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與應收／應付合營業務款項淨額之差額。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無償轉讓予賣方，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向賣方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2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於2016年2月5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賣方及崔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按代價36,000,000港元將75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按認購價36,000,000港元認購7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產生股份溢價約36,00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20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根據賣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股份數目，分別向賣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額外發行合共5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價格1.00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3,961,000,000	39,610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9,249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75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u>200,000,000</u>	<u>2,000</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3,104	—	148,730	171,83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9,449	69,449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36,000	—	—	—	36,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000)	—	—	—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98,000	—	—	—	198,000
股份發行成本	<u>(13,160)</u>	<u>—</u>	<u>—</u>	<u>—</u>	<u>(13,160)</u>
於2016年12月31日	214,840	23,104	—	218,179	456,1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4,470	64,470
匯兌差額	—	—	(177)	—	(177)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已付股息(附註10)	<u>—</u>	<u>—</u>	<u>—</u>	<u>(24,000)</u>	<u>(24,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14,840</u>	<u>23,104</u>	<u>(177)</u>	<u>258,649</u>	<u>496,416</u>

附註：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為此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期於下列期間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u>8,473</u>	<u>9,402</u>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535	(3,067)	9,46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9)	<u>6,831</u>	<u>(6,897)</u>	<u>(66)</u>
於2016年12月31日	19,366	(9,964)	9,40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9)	<u>6,586</u>	<u>(7,515)</u>	<u>(92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5,952</u>	<u>(17,479)</u>	<u>8,4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就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861,000港元(2016年：2,56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653	38,564
應付保留金	4,898	4,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28	6,713
預收款項(附註(i))	<u>—</u>	<u>84,592</u>
	<u>79,579</u>	<u>134,786</u>

附註(i)： 本集團就2017年動工的一個項目接獲一名客戶的預收款項。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45,657	32,042
1至30天	6,944	6,522
31至60天	2,253	—
61至90天	775	—
91至180天	1,024	—
	<u>56,653</u>	<u>38,564</u>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7	4,252
一至兩年	3,406	665
兩至五年	665	—
	<u>4,898</u>	<u>4,91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4,725	2,961
美元	21,198	29,095
人民幣	24,570	2,426
新加坡元	3,269	—
澳門幣	5,591	6,373
印尼盾	—	2,626
令吉	2,198	—
	<u>61,551</u>	<u>43,481</u>

22 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2,500	16,952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13,883	30,788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64,097	—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52,286	—
短期銀行借款	<u>30,000</u>	<u>20,446</u>
	<u>160,266</u>	<u>51,234</u>
借款總額	<u>172,766</u>	<u>68,186</u>

(a)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980	51,234
一至兩年	48,191	13,606
兩至五年	<u>16,595</u>	<u>3,346</u>
	<u>172,766</u>	<u>68,186</u>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短期銀行貸款	3.7%	4.9%
長期銀行貸款	<u>4.5%</u>	<u>4.1%</u>

(a)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b)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屆滿	<u>5,000</u>	<u>5,000</u>

(d)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額度須每年審閱及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或擔保：

-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6,117,000港元(2016年：15,179,000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
- 於2017年12月31日，不少於24,251,000港元(2016年：21,031,000港元)的存款；及
- 於2017年12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的擔保133,495,000港元(2016年：85,437,000港元)，當中涵蓋貸款24,272,000港元(2016年：14,563,000港元)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97,087,000港元(2016年：63,107,000港元)。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設備、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及僱員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均須於年內支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482	1,533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453</u>	<u>—</u>
	<u>2,935</u>	<u>1,533</u>

(b)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u>10,413</u>	<u>7,532</u>

24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20,836,000港元(2016年：67,88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提供任何擔保(2016年：10,680,000港元)。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82,085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983	9,088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294	—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3,409)	(162)
財務收入	(718)	(1,139)
財務成本	4,833	3,0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3,160	92,96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	(126,077)	(81,0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8)	8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0,851	(11,543)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變更	(1,647)	21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	18,070	14,6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8	(13,531)
預收款項增加	—	84,5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078	(35,41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2,0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500)	—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減少)／增加	(9,605)	1,39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030)	51,185

(b)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	160	—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附註6)	3,409	162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附註)	3,569	162

附註：年內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3,569,000港元尚未收回及已納入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此節載列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借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68,186
現金流入	164,665
現金流出	<u>(60,08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2,766</u>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星豐企業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HKR-ASL	合營企業
CHKRJV	合營業務
MCRJV	合營業務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	由崔琦先生擁有92%股權的關聯公司

(b)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支付的租賃開支(附註)	<u>8,120</u>	<u>11,518</u>

附註：租賃船舶的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費。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所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48	3,08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u>54</u>	<u>54</u>
	<u>4,502</u>	<u>3,135</u>

(d) 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深圳長盛	<u>—</u>	<u>1,647</u>	貿易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HKR-ASL	<u>—</u>	<u>500</u>	非貿易

應付關聯方、合營企業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視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崔琦先生擁有的公司。

(a)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98,000	2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0	4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896	213,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4</u>	<u>35,061</u>
		<u>163,720</u>	<u>249,194</u>
資產總值		<u><u>261,720</u></u>	<u><u>269,194</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a)	<u>252,349</u>	<u>259,981</u>
權益總額		260,349	267,98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71</u>	<u>1,2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61,720</u></u>	<u><u>269,194</u></u>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年內溢利	—	—	25,141	25,141
發行股份以換取附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盈餘	—	20,000	—	20,000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36,000	—	—	36,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000)	—	—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98,000	—	—	198,000
股份發行成本	(13,160)	—	—	(13,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u>214,840</u>	<u>20,000</u>	<u>25,141</u>	<u>259,981</u>
於2017年1月1日	214,840	20,000	25,141	259,981
年內溢利	—	—	16,368	16,368
已付股息(附註10)	—	—	(24,000)	(2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214,840</u>	<u>20,000</u>	<u>17,509</u>	<u>252,349</u>

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所收購的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3.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項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u>8,186</u>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15,852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63,661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49,384
短期銀行借款	<u>30,000</u>
	<u>158,897</u>
借款總額	<u><u>167,083</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借款約167.1百萬港元，有關借款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且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用於償還貸款的財務融資11.2百萬港元外，我們並無與尚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與該等由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有關之該等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十月訂立，當中載有相關的財務契諾，包括瑞沃的有形淨值(按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應維持不少於150百萬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的議定償還條款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表所載：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9,513
一至二年	42,775
二至五年	<u>14,795</u>
	<u>167,083</u>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由以下各項所抵押或擔保：(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的無限額擔保；(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8.5百萬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iii)不少於13.2百萬港元的存款；及(iv)一間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為數133.5百萬港元的擔保，當中涵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24.3百萬港元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17.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17.0百萬港元。該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除就該等履約保證作出的擔保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或本綜合文件另行提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事建築工程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4.4%或約267.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印尼項目及澳門的填海工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船舶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682.8%或約159.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船舶及相關設備予巴基斯坦海事工程項目的承建商。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0.5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6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5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48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5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88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95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0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0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1.14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31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1.30

於有關期間：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1.32港元。

(i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44港元。

3. 權益披露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L)	51.00
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L)	51.00
青島西海岸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L)	51.00
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L)	51.00
西海岸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L)	51.00
西海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L)	51.00

附註：

1. 「L」指股份之好倉。
2. 要約人由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西海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海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則由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外：

- (a) 要約人、其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對當中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b) 除賣方作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接納或否決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任何其他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性質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一節「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段所披露的要約結束後本公司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而可能配減股份外，要約人無意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任何股份；
- (h)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其董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有關或依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5.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要約人由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最終母公司董事為劉魯強先生。

- (b) 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大廈低座26-28樓。

- (c)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主要成員包括：(i)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母公司；(ii) 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i) 西海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v) 西海岸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控股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主要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成員名稱	地址	董事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市黃島區長江中路230號A座3306室	劉魯強先生
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中路230號A座3315室	劉魯強先生 王學軍先生 汪舵先生 張浩先生
西海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2103室	王志軍先生 張浩先生 王學軍先生 朱江峰先生 于湛先生
西海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2103室	王志軍先生 張浩先生 王學軍先生 朱江峰先生 于湛先生

(d) 本綜合文件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可供查閱：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

- (c) 賣方就剩餘股份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其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其將不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出售剩餘股份；及
- (d) 本附錄「5.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專業顧問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u>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並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未償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 數目／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崔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02,000,000 好倉	12.75 %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持股 百分比／倉位	身份
崔琦先生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	87.00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崔琦先生	Sky Hero Global Limited	100.00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俞明先生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	13.00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該等股份由Sky Hero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ky Hero Global Limited則由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分別由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擁有87%及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要約人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於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亦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買賣要約人的相關證券。

5. 本公司股權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存在關連之基金管理人按自決基準管理；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d)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披露母珍女士於其配偶（即崔琦先生）持有的股份中的視作擁有權益外，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否決要約；及
- (e)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及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賠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b) 除股份轉讓協議以及要約人、賣方、崔先生及俞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本公司訂立的彌償契據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生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修訂，(ii) 為設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 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不論通知期長短)。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即要約期開始日期) 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 (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 (i) 崔先生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崔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意參與、牽涉或從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造工程、海上設施基礎工程、海洋運輸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
- (ii) 俞先生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俞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於截至俞先生根據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責任屆滿日期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意參與、牽涉或從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造工程、海上設施基礎工程、海洋運輸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

- (iii) 具正華女士(「具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具女士承諾(其中包括)，於截至具女士根據具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責任屆滿日期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意、參與或從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造工程、海上設施基礎工程、海洋運輸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
- (iv) 由本公司、崔先生、Solid Jewel、Sky Hero(均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v) 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立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有關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及
- (vi) Johannes Wargo先生與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簽署的投票授權書，據此，Johannes Wargo委任瑞沃為其受權人，以(其中包括)出席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同意書及資格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5.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的要約人的專業顧問外，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且紅日資本所屬集團的其他成員（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類別）於股份並無持有量或借用量，亦無就股份而持有或訂立的期權或衍生工具。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函件」一節所載的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g) 本附錄「10.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綜合文件副本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